**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货物）2025-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_Toc11644)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2956)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_Toc3063)

[一、说明 9](#_Toc7520)

[1.适用范围 9](#_Toc17514)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_Toc25197)

[3.磋商费用 9](#_Toc8236)

[二、磋商文件说明 9](#_Toc27655)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_Toc21473)

[5.磋商文件的质疑 9](#_Toc27137)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_Toc2835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14967)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_Toc31507)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0](#_Toc31014)

[9.磋商保证金 10](#_Toc32363)

[10.有效期 11](#_Toc29328)

[11.文件构成 12](#_Toc17134)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_Toc249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21921)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0370)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_Toc19780)

[五、磋商过程 13](#_Toc648)

[15.磋商过程 13](#_Toc17631)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_Toc20448)

[16.磋商小组 13](#_Toc3964)

[17.磋商程序 14](#_Toc27325)

[18.评审办法 15](#_Toc5866)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_Toc7007)

[20.成交通知 17](#_Toc28402)

[八、授予合同 17](#_Toc20759)

[21.签订合同 17](#_Toc138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_Toc16267)

[22.终止情形 18](#_Toc11153)

[十、处罚 18](#_Toc30987)

[23.处罚情形 18](#_Toc6382)

[十一、磋商代理货物收费标准 18](#_Toc106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9319)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54](#_Toc210)

[（一）采购项目要求 54](#_Toc19435)

[1.说明 54](#_Toc30455)

[2.商务要求 54](#_Toc24509)

[（二）采购需求 55](#_Toc1219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货物）2025-002号；

项目名称：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146万元；

最高限价：99.146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标项一：

标项名称：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991460.00

简要规格描述：围绕专业核心课程，基于平台建设8门在线精品课程，全面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21日 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文件进行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1日下午15点00分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 龙喜文

联系电话：0972-8322455

联系地址：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天佑德大道2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32号国投广场8楼

邮 编：810016

联 系 人：宋颖（业务）

电 话：0971-6311241（业务）

电子邮件：ban1@qhbidding.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账 号：6300 1883 6370 5000 7452

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机电磋商（货物）2025-002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99.146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响应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信用报告，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1月9日 |
| 财务要求 |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磋商单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磋商单位财务章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税收状况 |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的证明材料； |
| 社保状况 |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 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保证金 | 1. 交纳金额：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附投标保证金汇出凭据（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72900802410406  收款单位：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4、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利息起算日期：到账第二天；  7、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招标人送交的书面合同的第二日起5日内，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 |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1月21日下午15：00时 |
| 磋商时间 | 2025年1月21日下午15：00时 |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地点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单位：互助土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龙喜文  联系电话：0972-8322455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A座8楼  联系人：宋颖（业务）  电话：0971-6311241（业务）  邮箱：ban1@qhbidding.com.cn |
| 其他要求 |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互助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2413 |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1000.00元 。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书

（4）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0000.00元

**户名：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8112 8010 1300 0035 563（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交纳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到账回单为准，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 个日历日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材料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12）分项报价表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最高限价）的及多个报价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30%） | （1）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参数  （30%） |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参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履约能力(10%)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2022年01月01日至今）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实施方案(10%) | 方案能够清晰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得10分，方案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7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10%）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善的得 10 分，方案科学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得 5 分，方案合理但不完善的得 3 分，方案不合理或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10%）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含1.售后服务内容、2.售后技术保障措施、3.应急措施、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能力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售后能力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仅提供售后能力措施内容简单、不明确，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可转为质保金）

21.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1000.00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机电磋商（货物）2025-002号**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JD-2025-001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结算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最终结算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按进度支付的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服务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1.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函……………………………………………………………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格式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青海机电磋商（货物）2025-002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磋商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格式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 磋商供应商出具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4. 成立未满一年或成立刚满一年但未到审计期的新企业须附磋商单位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磋商单位财务章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格式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货物能够交付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格式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附开户银行许可证）**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规定的账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免费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格式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格式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的供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磋商供应商：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17、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技术水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格式可自定**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格式18、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此表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填写，磋商供应商在开标时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磋商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供应商：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要求

1.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1年

1. 采购需求

**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 **专家培训要求：**  1.要求提供专业教学资源建设顶层设计咨询及培训服务；  2.要求提供本专业课程建设顶层设计及培训服务；  3.要求提供课程建设知识点梳理及培训服务；  4.要求提供微课制作咨询及培训服务；  5.要求提供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教学设计咨询及培训服务；  供应商对现代教育技术环境下的教学改革具有深刻的认识，并积极参加教育科学研究所的课题研究，并取得科研成果一等奖。（同时提供课题立项证书、结题证书、获奖证书）  **课程名称：**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  **每一门课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每一门课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1.课程介绍1个，每个时长1-3分钟；  2.课程教学视频（微课）：总时长450-480分钟，单个教学视频时长8-15分钟，数量不少于40个，在保证教学视频总时长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允许根据具体实际教学视频内容调整单个教学视频时长、允许调增或调减教学视频数量；  3.二维动画：总时长2分钟，单个二维动画时长：30秒左右，在保证二维动画总时长要求的前提条件下：允许根据具体实际二维动画内容调整单个二维动画时长；  4.教学 PPT课件各1套（每个小节 1 份），根据教师提供的初稿，制作成格式统一，简洁大方的成稿；电子教案 1 套（每个小节 1 份），根据教师提供的初稿，制作成格式统一，简洁大方的成稿；单元测试题 1 套（每单元 1份），综合测试题 5 套。  5.课程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除课程视频外，中标单位配套设计美化课程相关课件PPT各1套、上传课程相关题库及教辅资料。  中标单位将根据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MOOCs）制作手册》的要求，最终将以上四个部分形成一门完整的精品在线课程。  6.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需具有精品课程制作软件著作权证书和网络课程制作软件著作权证书。  **各类素材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一、视频技术规范  1.视频内容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2）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3）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4）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7）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  （8）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9）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需具有微课制作工具软件著作权  2.视频技术规格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 (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  3）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 1280×720或1920×1080。  4）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的，选定 16:9  5）视频帧率为25帧/秒  6）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  2）采样率48KHz  3）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  4）双声道，做混音处理。  （5）封装：采用MP4封装  二、演示文稿（PPT）制作规范  1.制作原则  （1）演示文稿（PPT）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一般不使用纯文字的演示文稿（PPT）。  （2）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  （3）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4.背景  （1）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2）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 色调  （1）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2）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3）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1）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2）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7. 配图  （1）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72dpi以上；  （2）保持图像宽高比例，不可变形；  （3）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 修饰  （1）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2）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3）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 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素材，经授权的素材需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三、文本类规范  1．文件格式：\*.doc，\*.docx，\*.pdf，\*.xls。  2．技术要求：  （1）软件版本：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 OFFICE2003）；  （2）品质要求: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3）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4）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文本超过 10 页应插入页码,超过 15 页应插入目录;  （5）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6）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 100%、页面视图；  （7）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1.doc”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8）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9）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10）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图形/图像类规范：  （1）色彩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 级；  （2）图形可以为单色；  （3）分辨率：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时，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4）清晰度：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5）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 Photoshop 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6）内容：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五、动画类规范  (1)品质要求: 动画的开始要有醒目的标题，标题要能够体现动画所表现的内容;  (2)动画中如果有文字，文字要醒目，文字的字体、字号与内容协调，字体颜色避免与背景色相近;  (3)动画色彩造型应和谐，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交互设计合理，操作简单;  (4)动画连续，节奏合适，帧和帧之间的关联性要强 ;  (5)动画演播过程要流畅，静止画面时间不超过 5 秒钟;  (6)一般情况下，应设置暂停与播放控制按钮，当动画时间较长时应设置进度拖动条;  (7)要求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8)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9）格式采用 SWF（不低于 Flash6.0）或 HTML 存储格式。  （10）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需具有动画制作软件著作权  六、音频类规范  （1）品质要求：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kHz；  （2）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128KBps；  （3）配音要求：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4）质量要求：音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5）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门 | 8 |
| 2 | 资源库管理与在线教学平台 | 专业资源库在线教学与管理平台：平台功能方面，需实现多格式教学资源上传、个性化使用、开放性评价等管理功能，灵活组课、智能搜索、在线交互等教学功能，自主学习、讨论交流、即时反馈、考试评价等学习功能，个性定制、智能推荐、资源应用分析、教学行为分析等增值功能。同时响应政策与项目建设要求，促进产业与教学融合，大力打造产教融合课程，建立岗位模型软件并通过校企共建形式建立2-3个专业岗位需求能力模型库：  基础管理系统  1.支持学生、教师和管理员使用统一的登录页，使用方便快捷。支持在登录页找回密码继续登录，学生用户可以在登录页进行账户注册；  2.支持校园结构组织一览，维护本校基本信息，管理学校机构，创建校区、部门和专业等信息，也可以使用批量导入工具快速导入。校园机构管理，启用或禁用校区、部门、专业等功能；（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支持班级和学生的学期学年管理以及班级维护，可创建和维护班级信息，操作启用或禁用班级，也支持批量导入班级信息；  4.支持教师角色维护，角色可设置不同的菜单权限和数据权限，系统中所有的功能可以进行控制。添加角色后在教师列表选中教师赋予角色即角色分配；  5.支持教师添加和批量导入，维护教师角色、数据权限和教师职称，设置教师基本信息的补充信息，还支持启用或禁用，重置密码和修改删除信息等功能；  6.支持学员添加、批量导入和对注册的学员分配班级，设置学员基本信息的补充信息，对学员进行班级异动，还支持启用或禁用，重置密码和修改删除信息等功能。  教学中心系统  1.支持资源管理以文件夹形式分别管理个人、共享和课程资源，文件上传支持文档（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视频（mp4）、图片（bmp、jpg、jpeg、png、gif、tif）、音频（mp3）等类型，以及创建富文本文件。模块支持将个人资源共享，共享后其他教师可见或者使用；支持课程资源维护，修改后课程内容同步更新。所有资源支持课程建设调用，调用后资源库删除资源不影响课程内容。共享资源文件夹还支持权限管理，对文件夹添加成员（教师），成员可设置可编辑、可下载和仅预览等权限；（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2.支持在线预览课程，学生在线学习，学习时视频播放支持画中画功能。课程维护支持新建和编辑课程，课程内可添加练习，课程章节诶可以设置学生学习的完成条件，课程支持学员成员和教师成员添加；（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支持教师在课程内创建讨论组话题，学员和教师在线发消息讨论，支持学员在线提问，教师回答提问，学生评价课程；  4.考试平台支持考试日历查看，教师在线创建考试，批阅试卷，成绩查询管理；  5.支持学生在线考试，查看历史考试记录等功能；  6.支持试题分类、分题库管理，支持Word/Excel导入、导出试题，在线创建试卷，支持随机组卷和选题组卷；  7.课程统计支持学生学习时长和完成率统计，课件和教师评价统计吗，专业课程数统计；考试统计支持考试总分统计，试题正确率统计以及学生各班级人员得分情况统计；支持学校教师和学生总人数统计。  专业首页  1.首页设计采用教育特征的图文版形式，首页设计与教学系统采用统一色调，要求文字风格一致，以庄重的色调加粗体突出重点，各栏目用相近色加以区别，同时考虑突出网站专业化、个性化、规模化等感觉；  2.支持页面的横幅广告放置课程相关的图片或GIF等素材体现中心意旨，支持提示图片数量，支持提示当前展示图片位次，支持banner自动轮播。  3.数据统计支持老师直观查看学校课程、素材、老师、学员的数据信息。  4.课程概览支持老师对课程进行分类管理，方便查询，按照上传的先后顺序进行默认排序；  5.热门素材按照资源分类切换展示，支持实时更新与预览；  6.专业建设分为学校建设及专业建设，支持切换预览，学校建设主要展示对学校介绍，专业建设分为：专业介绍、建设计划、专业成果、特色栏目、就业方向、目标岗位进行对专业的维护，可上传附件文件，补充相应介绍；（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7.支持进入专业园地后，根据老师的权限或需求选择专业，自动展示专业相关的文档。  8.专业园地应包含学校专业的“建设方案、合作意向、规章制度、公告、职业标准、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等”栏目（栏目内容支持根据专业的需求自由添加或修改）；  9.支持在页面添加编辑功能，支持随意增删、编辑专业栏目，上传文件资源。支持对已经上传的文件重命名、删除、下载等操作；（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10.支持分类筛选功能，按资源分类、课程分类、文件类型三大分类快速的提取相应的文件；  11、支持根据文件名、关键词搜索相关的文件；支持编辑功能。  产教融通教学课程支撑工具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需具有产教融合平台软件著作权。  2.岗位模型软件功能要求  1）院校端：校企合作系统，帮助企业与学校之间，打通用工需求与人才培养壁垒，将市场需求直接输入到学校。从而实现学校的按需培养，企业的人才精准获取。帮助学生预先找到未来就业方向，明确自我提升路线。（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2）企业端：企业端口为学校及企业提供打通社会需求及人才培养的渠道。企业入驻服务平台，须结合自身发展及平台资源状况，以岗位模型为需求点发布用工需求，得到真实的的社会用工反馈，便捷准确地招聘到平台认证的合格劳动力资源。学校审核企业资质及用工需求验核可以保障学员的劳动利益。同时预发布需求经平台转化学员学习指导，使得个体自我提升目标明确，避免时间精力的损耗。（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3）个人端：提供企业与院校认可的学习服务、就业服务、职业生涯规划服务，帮助个人学习所需知识、帮助学员规避就业风险，便于劳动者保障自身利益。同时支持电脑端及移动端，方便个人获得就业服务及帮助，并获得官方就业反馈渠道。经学生本人同意，其他社会机构或用人单位也可以通过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取得相关学生不具有隐私性质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内容。（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4）岗位模型：支持学校以平台为依托，从能力指标维护，到能力指标评分标准，再到岗位能力需求拆解。最终建立完善的学生就业岗位模型，及以能力培养为目的的培养体系；（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5）学生能力评估： 支持学校周期/定期发布能力评测，各评测对象的能力得分会被最近评测更新。支持客观课程成绩自动计入最新评测结果。支持学生通过更新个人实习/工作记录，获得证书以触发个人能力更新审核流程；（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6）支持通过能力评测结果，判断教学目标是否如预期达成，周期性有目的性的调整教学内容及策略。同时通过与目标岗位/学校要求比对，得到预计就业/升学率及学生流向。（须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7）支持学校和对口合作高职院校进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共享，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供应商需具有中高职专业对接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  3.校企共建专业岗位模型库要求：  1）根据学校指定专业，提供指定2-3个专业的一整套岗位模型样板。  2）从专业知识理论知识权重、专业技能知识权重、在校表现权重、各类技能证书权重、校园奖惩权重、企业用人需求权重、企业实习实训权重、企业综合评价权重等几个方面对专业岗位模型库进行全方位解析。  3）组织校方与校方指定专业的校企合作单位对中标单位提供的岗位模型进行调整梳理。  4）根据校企双方多次调整梳理，将最终版本专业岗位模型导入支撑工具。  其他要求：  该系统需本地化部署，并提供2年原厂免费服务，2年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校收取服务费用（提供供应商承诺函） | 套 | 1 |
| 3 | 系统集成 | 系统集成要求:所提供课程资源须依据学校现有课程资源体系建设，能够将课程资源包全部植入到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资源管理系统中，通过资源展示门户系统进行呈现与应用。课程资源包的应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教案、电子课件、视频及动画、试题库。为确保提供的资源能够满足交付的要求，投标人及投标原厂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注:承诺函加盖鲜章)以确保有能力提供服务。 | 项 | 1 |
| 4 |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 1.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2.最大处理幅面:A4  3.双面功能:自动，，40页  4.网络功能: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5.移动打印:Apple AirPrint，Mopria，Wi-Fi Direct  6.黑白打印速度单面：22ppm，双面：14ppm  7.打印分辨率:600×600dpi  8.复印速度:22cpm  9.扫描类型:平板+馈纸式  10.扫描速度黑白：19ppm，彩色：10ppm  11.光学分辨率:600×600dpi  12.扫描尺寸:最大介质尺寸（平板）：216x297毫米  13.供纸盒容量:250页  14.输出容量:100页  15.接口类型:高速USB，以太网 | 台 | 1 |
| 5 | 交换机 | 1.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24个，100/1000M SFPSFP接口≥4个，10/100/1000M复用电口≥2个。  2.交换容量≥333Gbps。  3.包转发率≥40Mpps。  4.设备室内部署，需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提供官网截图。  5.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标准，可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并加盖产品厂商公章。  6.交换机工作温度-5°-55°，提供官网截图。  7.交换机功耗≤22W绿色节能，提供官网截图。  8.设备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  9.设备具备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0.支持IEEE 802.3az标准的EEE节能技术，提供官网截图。  11.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实现链路通断的检测和光纤链路单向性、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 | 台 | 2 |
| 6 | 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0G，包转发率≥50Mpps，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固化1G SFP光接口≥4个，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3.支持生成树协议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4.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RIPng。  5.支持特有的CPU保护策略，对发往CPU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充分保护CPU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6.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RLDP，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Hub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7.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 | 台 | 1 |
| 7 | 摄像头 | 1. 网络高清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最低照度≤0.005 lx，支持≥120 dB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和H.264；   2.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等不少于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不少于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3. 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不少于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至少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4. 具有≥1个网口、支持POE供电，≥1个麦克风，内置白光、红外双补光灯，支持切换，红外补光距离≥50米，白光补光距离≥30米，防护等级IP66或以上。 | 个 | 5 |
| 8 | 电源适配器 | 12V2A | 个 | 36 |
| 9 | 施工费 | 含施工费及辅材 | 项 | 1 |